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处〔2023〕7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创新创业 课程建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的通知》(冀教高函 [2023] 61 号)文件精神,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目标、建设类型、建设要求及遴选认定程序

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的通知》(附件 1)。

二、推荐申报数额及要求

创新创业基础课程、专创融合课程、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课程,我校可推荐申报各5门;创客训练营课程、创新创业训练营课程,我校可推荐申报各3门。

创新创业课程负责人仅限1人,每次最多申请一个项目;

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(不含主持人),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2门课程申报。

所申报课程须为已开设课程,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(含课程负责人)原则上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,须附上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截图或其它材料。

三、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

各教学单位应择优推荐、统一报送,请于9月25日前,将《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申报书》(一式5份,见附件2)、《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推荐汇总表》(1份,见附件3)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联系人: 苗丽霞 , 联系电话: 010-61594903

电子邮箱: jxzlk@ncist.edu.cn

附件: 1.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创新创业课程 建设的通知

- 2. 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申报书
- 3. 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 2023年9月1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9月12日印发